

新竹市立體育場場館出借規範未盡明確或未盡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後，業已訂頒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強化場館管理使用作業

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對外開放之新竹市公有運動場館計有體育館、田徑場、中正棒球場、自由車場、香山綜合運動場、公園游泳池、香山游泳池、三民網球場、公六網球場、景觀大道網球場等10處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調查發現，「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辦法」、「新竹市立體育場體育館管理要點」、「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等規範所訂定之場館範圍及收費標準不符使用現況、部分場地未訂定收費標準、或收費標準所列優惠條件未臻合理或漏未規範等缺失，經函請新竹市立體育場研謀改善，缺失情形表列如下：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公有運動場館缺失情形表

場地名稱	缺失事項
體育館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部分場地未訂定收費標準。
田徑場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中正棒球場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自由車場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香山綜合運動場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公園游泳池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三民網球場	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收費標準所列優惠條件未臻合理或漏未規範。
公六網球場	未納入原規範之館場範圍、收費標準所列優惠條件未臻合理或漏未規範。
景觀大道網球場	未納入原規範之館場範圍、長期出租予其他團體單位未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收費標準所列優惠條件未臻合理或漏未規範。

本案經審計機關督促辦理後，該場已廢止上開規範，另修訂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並經新竹市議會完成三讀程序，於101年7月12日令頒發布，業將各館場明文列入管理範圍，明確規範得申請體育場所使用之活動項目及對象、申請使用程序、使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等；原使用收費標準分為學生、公務員及一般民眾等3種身分別，業刪除公務員優惠標準，並增列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優惠規定，據以強化場館之使用與管理作業。



新竹市立體育場

(照片來源：新竹市立體育場 102 年 2 月 19 日提供)